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8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債　權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債　權　人　富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怡雅
債　權　人　許茂億
上開四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宋尚賢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士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標的之請求金額為何？(須為確定之數額，督促程序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將來給付之請求規定)請計算自民國107年7月22日起迄今已產生之租金為若干？並請具狀更正請求之標的到院。

㈡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